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比亚迪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保护捐赠人、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提高基金会的公开透明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公开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保证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

第三条 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公开信息：

- (一) 民政部提供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慈善信息公开平台）；
- (二) 基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
- (三) 现场公开（如新闻发布会）；
- (四) 其他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平台。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限

第四条 基金会需公开的信息内容：

- (一) 基金会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办公地址、工作电话等）、年检情况、评估结果等；
-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四) 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五) 法律法规以及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基金会章程；

-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门户网站、官方微信等;
- (六)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 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 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 慈善项目结束的, 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第八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 应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单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单笔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九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 应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 通过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上年度重大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重大慈善项目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慈善项目:

- (一) 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 (二) 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慈善活动总支出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 (三) 持续时间超过三年的。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管理与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分别负责其业务相关信息公开内容，秘书组负责信息的汇总披露。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四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后，需对公开信息材料进行存档备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组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